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学概论

(第三版)

张云秀 主编

基础课系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90
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基础课系列

法学概论

(第三版)

主编 张云秀

副主编 巩献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第三版)/张云秀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1

ISBN 7-301-02682-X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基础课系列)

I. 法… II. 张… III. 法学-概论 IV. D90

书 名: 法学概论(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张云秀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682-X/D·026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5印张 671千字

2006年1月第3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新编《法学概论》前言

为使非法律专业的大学本科生成为具有一定法学知识的专门人材,我们于1984年为全校文、理科大学生开设了《法学概论》课程。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于1986年编写了北京大学试用教材《法学概论》,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该教材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对《法学概论》的教学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近几年国家颁布了大量的重要法律、法规,法制建设取得巨大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也有长足进步,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有必要对该书进行全面修订、重新编写,以供教学使用。

新编《法学概论》力求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和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概要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国内主要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注意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说明问题,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思想性和科学性。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概论》编写组

1994年7月

第二版前言

为使大学本科学子成为具有一定的法学知识的专门人才,我们于1984年为全校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开设了《法学概论》课程。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于1986年编写了《法学概论》试用教材,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1994年又在该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全面的修订,重新编写出版,至今时间又过去了五年,法制建设的巨大发展,大量法律的颁布、修订,作为集法学一般原理和各部门法学于一体的《法学概论》的修改就势在必行。

修改后的《法学概论》(第二版)力求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贯彻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概要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国内主要部门法、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规定,注意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问题,注重法学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和思想性。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求法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概论》编写组

1999年11月

第三版前言

本书于1999年修订出版第二版以来已达六年。在这六年中,我国遵循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进一步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制,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各项工作中,取得了长足进步。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结合我国实际,提出了许多新观点和新理论。为适应教学的需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作为全书的指导思想,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特此对第二版《法学概论》作进一步修改,其中有的章节的内容作了较大的增删和修改。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其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仍然恳请读者一如既往的提出宝贵意见,俾使该教科书得到进一步提高。

第三版的编写和修订工作由张云秀教授主持进行,参加本次编写和修订的有:张云秀(导论、第七、八、十、十一、十二章)、巩献田(第一、二、三、四、五章)、王轶(第六章)、郭自力(第九章)、张潇剑(第十三章)、孟宪伟(第十四章)。全书最后由张云秀、巩献田修改定稿。

在此次再版的过程中,还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冯益娜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法学概论》编写组

2005年10月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律	(9)
--------------	-----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9)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13)
第三节 法律与经济、政治和道德的关系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2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6)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价值	(33)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35)
第八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7)
第九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9)

第二章 法制	(42)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4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4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4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和特征	(52)
第六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	(54)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55)
第八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7)

第二编 分 论

第三章 宪法概述	(68)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68)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72)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0)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82)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6)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90)
第七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5)
第八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8)
第九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7)
第十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115)
第四章 行政法概述	(118)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18)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121)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	(122)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	(125)
第五节 行政行为	(132)
第六节 行政法制监督	(143)
第七节 公安和国家安全行政	(150)
第八节 司法行政	(157)
第五章 经济法和环境法概述	(17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企业法	(17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5)
第四节 税法	(188)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92)
第六节 环境法律制度	(195)
第六章 民法概述	(20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0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0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205)
第四节 公民(自然人)	(207)
第五节 合伙	(214)
第六节 法人	(217)
第七节 民事权利	(223)
第八节 民事行为	(226)
第九节 代理	(235)
第十节 期限与诉讼时效	(241)
第七章 合同法	245
第一节 我国合同法的概念、目的和基本原则	24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4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5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55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25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61
第七节 我国合同法分则的基本内容	263
第八章 婚姻法概述	278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78
第二节 结婚	284
第三节 家庭	289
第四节 离婚	296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01
第九章 刑法概述	30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04
第二节 犯罪	310
第三节 刑罚	322
第四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基本内容	330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339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3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有原则	34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346
第四节 民事诉讼管辖	347
第五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51
第六节 民事诉讼证据、期间、送达	356
第七节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362
第八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363
第九节 民事诉讼程序	366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379
第一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有原则	37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8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386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89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394
第六节 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396
第七节 行政诉讼程序	397
第八节 侵权赔偿责任	405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40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目的、任务和特有原则	408
第二节 管辖	414
第三节 证据	418
第四节 强制措施	421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425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428

第三编 国际法

第十三章 国际法概述	444
第一节 国际法绪论	444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449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455
第四节 国家领土	458
第五节 海洋法	460
第六节 空间法	467
第七节 国际条约法	470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475
第九节 国际组织法	479
第十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84
第十一节 战争法	489
第十二节 国际人权法	493
第十三节 国际环境法	497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概述	50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501
第二节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506
第三节 冲突规范有关的制度	510
第四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513
第五节 涉外物权和债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518
第六节 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529
第七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541
第八节 国际商事仲裁	547

导 论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同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史学等一样,都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法学是专门、系统、全面地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也就是说法学不仅研究静态的法律规范,还研究动态的法律即法律的产生、本质、作用、形式、制定、实施和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我国早在先秦时期,就有“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至汉、唐又兴“律学”。在西方国家,法学一词源于拉丁文 *Jurisprudentia*,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我国使用法学一词,是从 19 世纪末西方文化传入以后才开始的。

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的。当法律产生并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的“随着立法进一步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产生后,适应着不同阶级和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而发展着。从法学历史发展的纵向来看,有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前三种法学都是建立在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他们的共同任务主要是维护巩固私有制度,为确认和发展有利于剥削阶级的法律关系服务。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是维护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最终为进入共产主义而服务的。

从法学的发展来看,剥削阶级法学曾经为法学的发展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资料和合乎科学的观点、制度,有的法学家的法学思想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的进步作用。但是,从总的来看,剥削阶级法学家由于其阶级地位和所处的时代的局限性,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作出真正的科学解释。

19 世纪中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和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1 页。

的奠基人。他们在创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理论的同时,对以往的法学进行了剖析,为创建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定了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在法学领域中引起了革命变革。它同以往法学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以往法学有的脱离社会的经济研究法律,有的把法律看作是社会的基础,以唯心史观来解释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唯物史观,科学地阐述了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它认为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归根结底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的存在不决定于法律,而法律的存在却决定于社会。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的:“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样就把以往的一些法学家所颠倒的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重新颠倒过来。

第二,以往法学大都混淆了法律与一般行为规范的区别,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也是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一个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具体说,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第三,以往法学家对法律本质作了形形色色的解释,但其共同的特点都是否认法律的阶级性,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的、全民的意志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国家权力制定的,是为维护其阶级利益而服务的。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过程中,有力地揭露了沙皇俄国的法律制度,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在创建苏维埃国家政权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如关于废除旧法,创建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在创建社会主义法制时,不应仆从式地模仿资产阶级法律,也不应拒绝借鉴外国法律文化遗产,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一定要吸收进来。对国家工作人员则要求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要运用法制同一切官僚主义作斗争,坚决惩办所有违法犯罪的行为等。列宁的法学理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恩格斯法学思想的重大丰富和发展,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建设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新中国的法学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指导下结合我国的实际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命家在领导人民创建革命政权的过程中,就颁布了许多法律性文件,为捍卫和巩固革命根据地的政权,解决人民内部纠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后,五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发展,经历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说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所以法学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我国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国法学的发展也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其后,在党的多次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中一再提出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近几年,遵循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我国加强了法制建设,立法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在法制建设的新形势下,对法学理论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我国法学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获得了蓬勃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和法律调整的专门化,法学研究的范围日趋广泛,法学门类的划分也就十分复杂和多样。当前,我国法学界对法学的分类一般划分为以下几种:

(一) 国内部门法学

国内部门法学,是从法律的类别来划分的,法学研究的范围首先是国内各部门法,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婚姻法、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等。与此相适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事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分科。

(二) 理论法学

理论法学,是从认识论上来划分的。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有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等。上述的国内部门法学除宪法学外,多为应用法学。

(三) 法律史学

法律史学,研究中外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及其规律的学科。主要有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等。

(四) 比较法学

比较法学,主要是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从中找出法

学发展规律及其特点的一门学科。有比较宪法学、比较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等。

(五) 外国法学 外国法学,是专门研究某个国家法律的一门学科,如外国宪法学、外国民法学、外国刑法学等。

(六)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是研究国际法的一门学科。国际法不仅要研究国内的部门法,还要研究国际法。广义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等。从法学的分科来说,就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贸易法学等。

(七) 法学边缘学科 法学边缘学科,是指法学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中的某些学科有着密切联系,如刑事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这些法学学科都与物理学、化学、医学等学科有着密切联系;又如司法统计学与数学有着直接关系。这就形成了法学边缘学科。

以上分类是从不同角度来划分的,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交错。同时每一独立分科中,又可再划分不同层次的较低的分科。例如民法学还可再分为合同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继承法学等。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独立学科,但是它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中的某些学科,与哲学、经济学、心理学、数学等的关系十分密切。为了进一步认识法学这一社会现象,现将法学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中的某些学科的关系,作一简要分析:

(一) 法学与社会科学中其他学科的关系

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它包括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史学、文学、民族学和法学等学科。法学与社会科学中的上述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尤其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关系更为密切。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它也有一个庞大的体系。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学要研究法律如何适应经济的发展,为经济基础服务,以更好地制定和实施符合一定经济基础的法律,所以经济学为法学研究提供了重要条件,法学对促进经济学的发展也有着重要作用。

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政权的组织、活动原则、政治制度、政府、政党、国家学说、政治思想等问题,其中主要是研究国家问题。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反过来,法律又是为掌握政权的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重要工具,没有法律,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所以在很长的一个历史

时期,法学与政治学是结合在一起的,直到19世纪,两者才分离,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二、法学和社会学的关系。社会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现实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律制度的确立、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除都与复杂的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关系。比如人口、家庭、婚姻、青少年犯罪等问题都是法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尽管社会学是综合各种社会因素进行研究,法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一切法律关系,两者的侧重点不同,但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在研究的内容上还是存在着密切联系,因此,二者研究的方法、成果是可以相互借鉴的。

三、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伦理学是研究人们社会道德规范的科学。法律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的,两者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都是交织在一起的,只是到近代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才分开,法学与伦理学才成为两门学科,这主要是因两者研究的角度不同,伦理学偏重于道德规范的研究,法学则偏重于法律规范的研究。但是,对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之间的异同以及两者在治理国家中的作用,却是法学和伦理学共同研究的内容,故两者关系极其密切。

四、法学与自然科学中部分学科的关系。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物质形态、结构、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是人类改造自然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既包括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生物学等基础科学,也包括工业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等应用科学。法学中的某些学科,尤其是边缘学科,不论同其基础学科,还是应用学科都有直接关系。如上所述法学中的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等学科都涉及到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等自然科学中的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并受其发展水平的制约。所以说,法学与自然科学中的部分学科关系十分密切。

五、法学与哲学、心理学的关系。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即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一定法学思想都是以一定哲学思想为指导的,法学的研究又为哲学研究提供材料,进一步验证和丰富哲学的内容。以往的法学多是以唯心主义哲学作为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的,它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又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六、法学与心理学的关系。心理学是从哲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学科,它是研究人的认识、感情、意志、能力、性格等心理规律和心理特性的科学。法学是研究规范人们行为的法律规范的科学,人们的行为则是受人的一定心理状态支配的,因此法学与心理学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和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两者是相互联

系,相互促进的。

(四) 法学与数学的关系

数学是研究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法学中的司法统计学是研究司法机关及其职务活动,进行各项统计的学科,如法院关于收案和结案及案件类型的统计等,所以法学中的司法统计学,实际上是数学与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数学对司法统计学的产生和发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反之,司法统计学的发展也促进了应用数学的发展。

三

法学概论是法学的组成部分,是法学主要学科的要略和梗概,或者说是综合性的概述,有的也称为法学通论或法学绪论。

《法学概论》是供非法律专业的大学学生学习法学用书。其内容除导论外分三编,即总论、分论、国际法,共十四章,内容比较广泛。导论主要概述法学研究的对象及其发展、法学的分类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法学概论的内容、学习方法和意义。第一编总论,主要讲述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学的基本原理,法律的产生、本质、作用及其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律制定和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问题。这些基本理论,对学习各部门法和国际法起着指导意义。第二编分论,是对我国基本法的概述,它以宪法为核心,对主要部门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合同法、婚姻法、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建立的原则和基本内容作扼要的概述。第三编国际法,主要讲述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概念、原则和基本内容。因国际法的主体、调整的社会关系和实现的方式不同于国内法,所以它不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故单列一编进行论述。

法学概论的内容十分丰富,范围相当广泛,如何学好这门课程,古语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掌握学习的方法就是学好这门课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它对研究各门学科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也是学习法学的根本方法。用唯物辩证法指导学习法学就应该将法学与经济联系起来考察,因为法律是属于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同时,法律还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习惯、道德规范、民族传统文化等现象密切联系着,并且互相影响,所以,学习法学还应将法律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现象联系起来考察。运用唯物辩证法学习法学,还应坚持用发展

的、全面的观点来看待法律这种现象,即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采取任何先验的、教条式的、片面的等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方法,都不可能得出合乎科学的结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法学和法学概论的基本原则和根本要求。在理论方面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法学概论的目的在于应用,在当前,联系实际,就要很好运用上述马克思主义理论,密切联系我国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实际,就要联系党的基本路线,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和各项具体措施的实际。同时还应联系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增强民主意识,提高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认识,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除上述两个基本学习方法外,还有一些科学方法,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所谓“老三论”和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的“新三论”等等,这些新科学方法论的一些思想、概念和方法,如整体性、目的性、量化、重视信息和反馈等,对研究、学习法学都有一定启发,也是不应忽视的方法。但是,我们应在唯物辩证法指导下,应用上述新的方法。

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1. 学习法学概论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几个重要环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仅要加强社会主义立法,而且还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严格依法办事,广大人民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实践证明,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不能靠自发产生。提高法律意识,必须要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198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课程。”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中指出:“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知识,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努力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这也就是我们在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中开设法学概论课程的依据。认真学习法学概论,对提高法律意识,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保护什么、制裁什么、反对什么、支持什么,对克服人们头脑中的无政府主义、法律虚无主义的错误思想,提高人民守法、用法、护法观念,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着重要意义。